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其中包括）錦興股東發出之錦興收購建議文件，錦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細節。

根據錦興收購建議文件及按照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按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進行股份收購建議。

緊接接納前，本集團於5,000,000股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ucky Genius接納有關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緊隨接納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就接納收取19,0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估計本集團就接納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8,800,000港元，董事擬應用該等本集團就接納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接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接納其他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通函。

背景

茲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其中包括）錦興股東發出之錦興收購建議文件，錦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細節。

根據錦興收購建議文件及按照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按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進行股份收購建議。

緊接接納前，本集團於5,000,000股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ucky Genius接納有關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緊隨接納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收購建議及接納

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人

收購人其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收購人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錦興收購建議文件及按照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按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進行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錦興股份加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錦興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錦興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如錦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保留其權利於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前達成時延遲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

緊接接納前，本集團於5,000,000股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錦興已發行股本約1.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ucky Genius接納有關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購入該5,000,000股錦興股份。緊隨接納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

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將向收購人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且不受所有留置權、押記、承權承擔、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限制之5,000,000股錦興股份，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就接納收取19,0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就接納收取19,0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印花稅為錦興股份持有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數額或錦興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將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錦興股份持有人獲付之款項中扣除。

估計本集團就接納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8,800,000港元，董事擬應用該等本集團就接納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代價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較：

- (a) 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5港元，溢價約1.33%；
- (b) 錦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746港元，溢價約1.44%；及
- (c) 錦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737港元，溢價約1.69%。

有關錦興之資料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以及買賣及持有採沙船舶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錦興本身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摘錄自錦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錦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集團之營業額約316,638,000港元，而錦興集團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約144,092,000港元及96,004,000港元，及(ii)截至二

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集團之營業額約257,656,000港元，而錦興集團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約248,508,000港元及100,2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4,193,180,000港元，而錦興集團之經審核總負債則約1,973,857,000港元。錦興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2,219,323,000港元。

接納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不同片種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

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之5,000,000股錦興股份佔錦興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由於所持股份百分比相對較低，該5,000,000股錦興股份僅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內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達致接納之決定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i)如上文所述錦興股份之策略價值對本集團而言比較不突出；(ii)本公佈「代價」一節所列錦興股份近日之成交價（低於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及(iii)本集團能否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收購建議收購價之代價出售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而不會壓低股價，此乃由於錦興股份於本公佈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成交量平均少於1,000,000股錦興股份。就此而言，董事亦已計及錦興股份之成交量。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建議為本集團將其於錦興之投資變現之良機，而接納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接納之財務影響

透過接納，本集團將錄得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5,500,000港元，該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本集團錄得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乃自本集團就接納收取19,000,000港元中扣除購入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成本約13,5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接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接納其他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條款接納有關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其中包括）錦興股份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細節
「錦興股東」	指	錦興股份之持有人
「錦興股份」	指	錦興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Lucky Genius」	指	Lucky Geni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	指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其中包括）錦興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不包括Cobbleford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yberonair.com。